

訴 願 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 月 18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0432600 號及 95 年 1 月 23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0737300 號等 2 件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

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

行政法院 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二、卷查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查認分別於 94 年 9 月 1 日出刊之○○雜誌第○○期第 221 頁刊登

「○○」食品廣告，內容宣稱「……在全世界 600 種真珠草的品種中，僅有種植在韓國人蔘地旁天然無污染土壤、有機耕種的韓國真珠草，是經由世界衛生組織 WHO 設立在韓國的肝炎防治預防中心負責人○○○博士歷經 15 年的專精研究及科學驗證……」；在 94 年 11 月 2 日○○時報臺北市版○○版宣稱「……種植在韓國人蔘地旁天然無污染土壤、有機耕種的韓國真珠草，……並且是 WHO 世界衛生組織韓國肝炎防治研究所負責人 ○○○ 博士畢生研究的心血……天天○○，讓您心肝寶貝好……」等文詞；並經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 2 則食品廣告內容涉及誇張易生誤解，爰以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，分別以 95 年 1 月 18 日北市衛

藥食字第 09530432600 號及 95 年 1 月 23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0737300 號行政處分書

,

各處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，及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宣播、刊登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7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查上開 2 行政處分書分別於 95 年 1 月 19 日及 1 月 24 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傳

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及掛號郵件簽收（收據）清單等影本附卷可證。且系爭 2 行政處分書已載明：「……說明……四、……（三）如有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書到達（或公告期滿）之次日起 30 日內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，繕具訴願書正本 2 份，1 份向本局遞送……及 1 份向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。……」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。依首揭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行政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其期間末日分別為 95 年 2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，因訴願期間

未

日原為 95 年 2 月 18 日，是日為星期六，應以次星期一即 95 年 2 月 20 日【星期一】代之）

及 95 年 2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，然訴願人遲至 95 年 7 月 6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此亦有訴

願書上所貼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碼在卷可憑。是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10 月 27 日 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